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 105 年度四省執行計畫

壹、目的：

為響應政府推動學校實施「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使本校暨附屬幼兒園加強節約能源成效，落實節能減碳行動，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配合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

參、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實施對象：同安國小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

伍、目標：

依據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配合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執行目標為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

陸、任務編組：

一、本校成立四省專案推動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督導本校暨所屬幼兒園四省專案工作。
- (二) 成員：由本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幼兒園主任、訓育組長、生教組長、事務組長擔任小組成員，負責推動及落實四省專案計畫及節能減碳措施。

二、責任區域劃分：

節約能源劃分責任區域，負責責任區域之照明開關，隨手關閉不

需使用之照明；節約用電、用水及用紙由專人管控。

負責單位名稱	責任分區名稱	負責人	執行者
總務處	一心樓	總務主任	由主任指定
	二聖樓		
訓導處	三綱樓	訓導主任	由主任指定
	四維樓		
輔導室	五常樓	輔導主任	由主任指定
教務處	六藝樓	教務主任	由主任指定
	七賢樓		由主任指定

柒、節約能源措施及預期效益：

一、教育宣導：

- (一) 教務處推動將節能減碳觀念融入教學課程，教導學童由日常生活中隨手關水、關燈，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 (二) 訓導處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並適時張貼節能減碳小常識標語等，推廣節能減碳觀念。

二、設備改善：

總務處依據小組決議或校園現況，得諮詢專業技師或能源技術服務業等業者，評估購置高效率設備汰換已屆臨使用年限設備，申請編列預算執行汰舊換新，並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及用紙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

三、節能措施：

- (一) 定期進行設備系統如影印機、飲水機、電扇等之維修檢查。
- (二) 長時間不使用（如假日及寒、暑假）之用電器具或設備，應關閉設備電源、拔除插頭，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三) 定期清洗冷氣機之濾網。

(四) 各教室拖過地的水，用來澆灑花木。水龍頭用水應妥為使用，用畢即關。

(五) 除簽呈公文或其他必要之情形儘量採雙面影印或使用回收紙影印。

(六) 落實紙類資源回收工作。

(七) 講義及考試用紙儘量雙面列印。

四、由總務處派專責人員於每年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及11月15日配合教育局填報當年度及前一年度1-12月、1-3月、1-6月及1-9月各季用電、用水及用油數據。

五、預期效益：用電量、用水量及用紙量應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除特殊理由外，應保持負成長。

捌、督導考核執行成效之方式：

(一) 全校教職員工皆有責任配合節約能源措施之執行與推動，對於節約能源有功之人員，給予適當之獎勵。

(二) 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委員得採不定時巡檢各責任分區節約能源辦理情形，如發現有能源浪費或不當運用之情形，得要求改善。

(三) 獲教育局評比一月份至該季累計用電節約率及累計用水節約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節約率達該季前三名時，獎勵有功人員敘嘉獎1次3名，獎狀1幀3名。

(四) 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四省專案推動小組會議(可併入校務會議執行)，檢討校內用電、用水狀況，如有耗能情形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執行，執行成效列入下次會議議程檢討，會議並作成紀錄備查。

玖、本計畫經四省專案推動小組訂定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